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31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後「2021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
(14574138_110303129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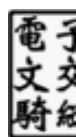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1日北市觀發字第1103015109號函、本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117883號函及109年10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94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2021臺北燈節」活動，因應疫情應變規劃，延期至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爰本局配合修訂旨揭競賽實施計畫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件及組裝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 - （二）組裝地點：臺北市艋舺公園。
 - （三）決選時間：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03/16



1100064690

有附件



(四)經費核銷期程：實施計畫函頒之日（109年10月16日）起至110年9月27日止。相關核銷憑證於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本市瑠公國民中學。

(五)作品領回：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。

(六)展出期間：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七)因應疫情尚未趨緩，爰取消辦理頒獎典禮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